

延庆区昌赤路道路工程、小大路改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

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

评标办法前附表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
2.1.1 2.1.3 (1)	第一信封 形式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	<p>(1)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写，字迹清晰可辨；</p> <p>a.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、补遗书编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b.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，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；</p> <p>c.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；</p> <p>d.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，内容均按规定填写。</p> <p>(2)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、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</p> <p>(3)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</p> <p>a. 提供授权委托书的，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，未使用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；</p> <p>b.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，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，未使用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；</p> <p>(4)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；</p> <p>(5)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；</p> <p>(6)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，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；</p> <p>(7)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；</p> <p>(8)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。</p> <p>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，属于重大偏差，作为否决投标处理。</p>
2.1.2	资格评审 标准	<p>(1)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</p>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
		<p>(2)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附录 2 的规定；</p> <p>(3)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附录 3 的规定；</p> <p>(4)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附录 4 的规定；</p> <p>(5)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附录 5 的规定；</p> <p>(6)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、1.4.4 项规定的情形；</p> <p>(7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</p> <p>在验收项目中从事建设管理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招标咨询和图纸审查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。</p> <p>(8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</p> <p>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，属于重大偏差，作为否决投标处理。</p>
2.2.1	分值构成	<p>评审因素评分值（合计 100 分）</p> <p>(1) 验收方案 50 分</p> <p>(2)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</p> <p>(3) 其它因素 20 分</p> <p>(4)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：10 分</p>
2.2.2	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	<p>评标基准价的确定：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（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，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）作为评标基准价。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，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。</p>
2.2.3	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	<p>偏差率=100%×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—评标基准价）/评标基准价</p> <p>偏差率保留 两 位小数</p>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
2.1.1 2.1.3 (2)	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	<p>(1) 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写，字迹清晰可辨，内容齐全完整；</p> <p>(2) 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、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</p> <p>(3)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，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，且投标报价唯一。</p> <p>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，属于重大偏差，作为否决投标处理。</p>
3.3	第二信封 澄清	<p>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：</p> <p>(1)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；</p> <p>(2)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报价。</p>
3.4.1	评标结果	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<u>1-3</u> 名

评审因素与评分值					评分标准	
条款号	评审因素	评审因素评分值	各评审因素细分项	分值		
2.2.4 (1)	验收方案	50分	对招标项目的理解	10分	全面、充分	6~10
					基本全面、细节待完善	6
			验收依据及评价方法	10分	科学、合理，针对性强	6~10
					可行、细节待完善	6
			验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	15分	科学、可行性强，针对性强	9~15
					合理、可行、细节待完善	9
			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	5分	科学、可行性强，针对性强	3~5
					合理、可行、细节待完善	3
进度保证措施	5分	科学、可行性强，针对性强	3~5			
		合理、可行、细节待完善	3			
合理化建议	5分	科学、可行性强，针对性强	3~5			

					合理、可行、细节待完善	3
2.2.4 (2)	项目管理 机构	<u>20</u> 分	项目负责人	20分	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6分。与资格审查条件相比每增加1项业绩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(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)	
2.2.4 (4)	其它因素	<u>20</u> 分	企业业绩	10分	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；比资格审查业绩每多1项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(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)	
			信誉	10分	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。	
2.2.2 (3)	投标报价	<u>10</u> 分	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： (1)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>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=10-(投标人投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)/评标基准价×100×0.5； (2)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≤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=10+(投标人投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)/评标基准价×100×0.3。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。			
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： <p>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</p> <p>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。综合得分相等时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；投标报价也相等的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；技术得分也相等时，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。</p> <p>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；未否决全部投标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，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；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，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。</p>						